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坪山查（扣）清〔2021〕003号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无铅喷锡机	HAL-24J09 -K2	6	台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簿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：2021年8月24日 封存地点：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

查封扣押期限：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

当事人签名：李XX 2021年8月2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彭XX 2021年8月2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彭子扬 2021年8月24日

第三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（白），一份交当事人（红）；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（蓝）。

（注：表格不可留空白，可划掉剩余空白或标注以下空白）

注：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编号与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的编号相同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2021年8月24日

